

**2022 年度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

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

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

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本级）
2. 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135.3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18.16 万元，下降 15.2%。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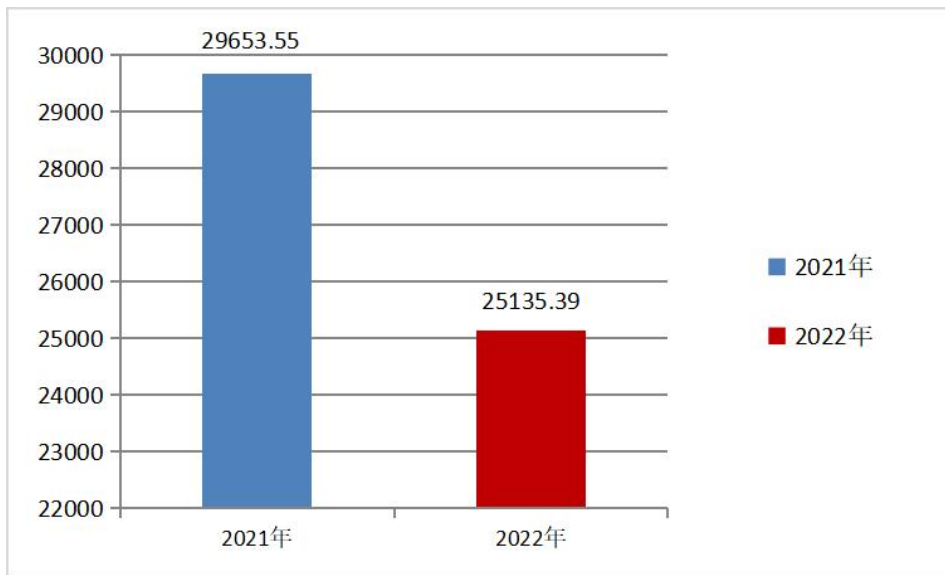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9,57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40.92 万元，占 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0.6 万元，占 13.4%；其他收入 508.97 万元，占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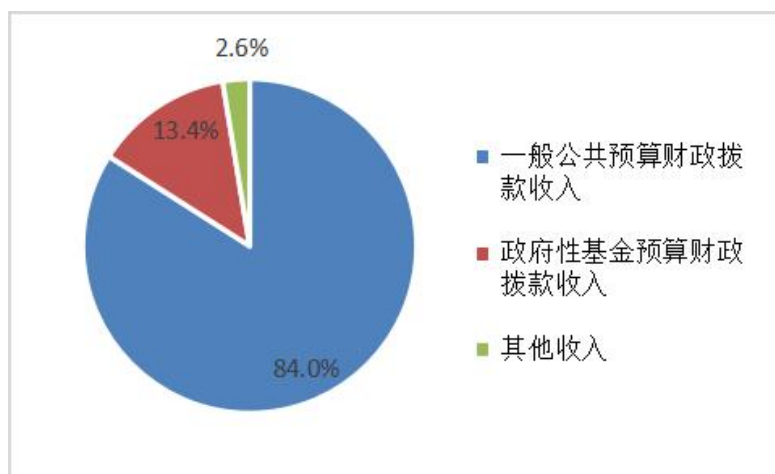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5,13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4.89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22,990.5 万元，占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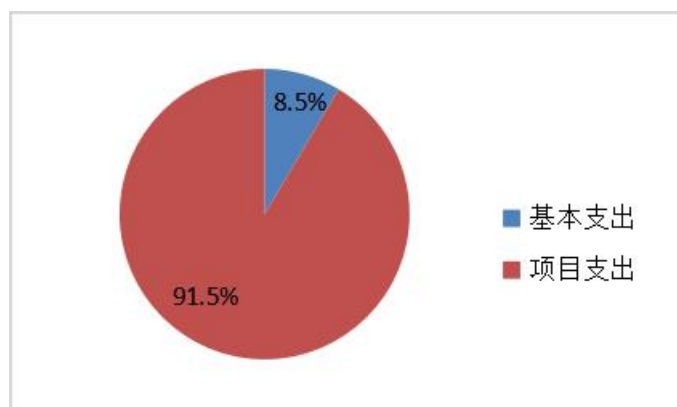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343.3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12.46 万元，下降 16.2%。主要变动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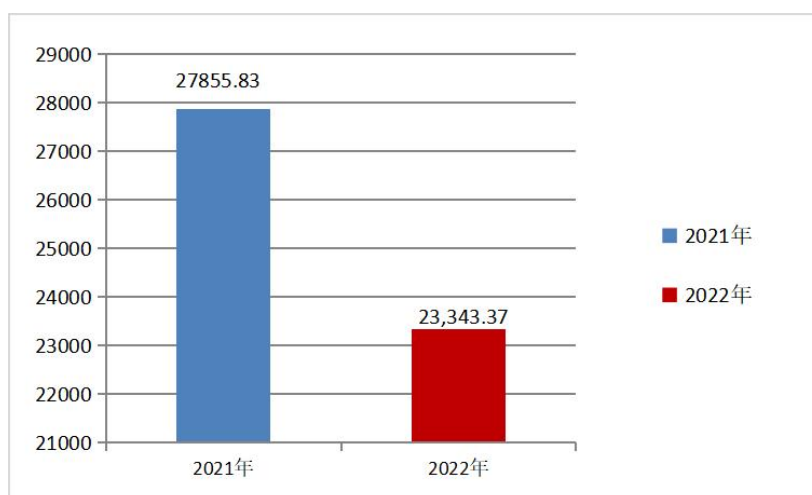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41.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36.47万元，增长251.5%。主要变动原因是失地农民保险和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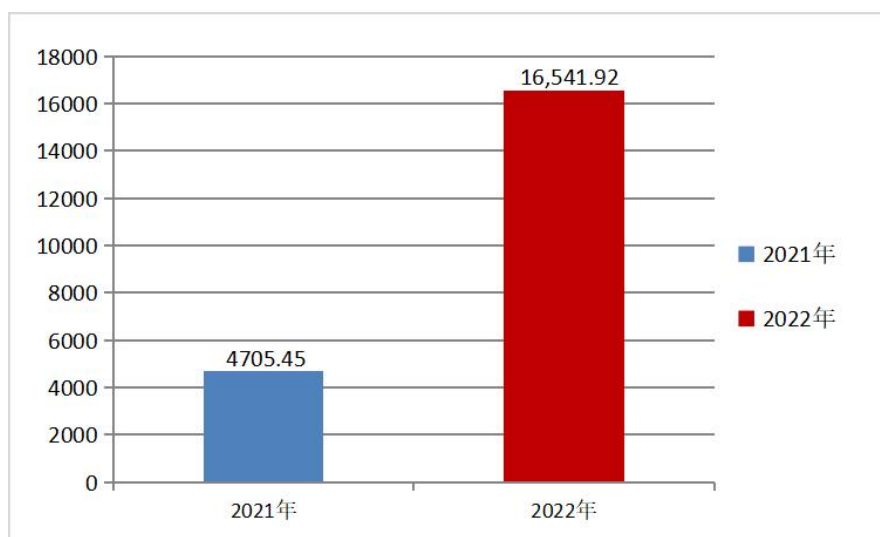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4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24万元，占0.9%；卫生健康支出73.72万元，占0.4%；节能环保支出20.26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5.33万元，占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651.99万元，占46.3%；住房保障支出152.98万元，占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65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58.55万元，占10.6%；其他支出6,714.2万元，占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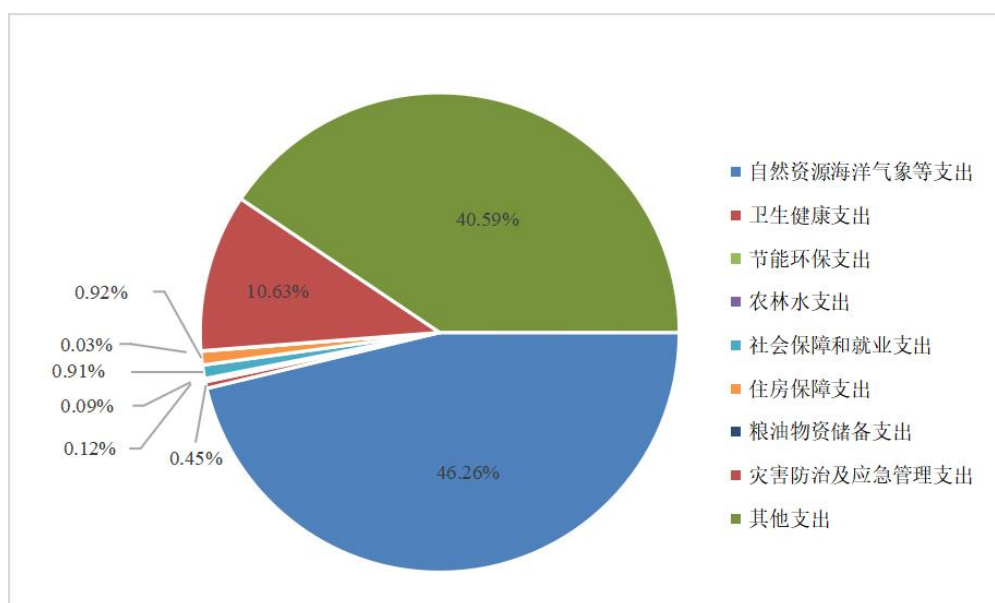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36,493.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41.9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5.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9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2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

目施工进度不同。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37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整理项目政策调整，省厅要求项目暂停。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5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约定项目进度支付。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年度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必要开支减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施工进度不同。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73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施工进度不同。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1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6.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2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06 万元，完成预算 97.2%，较上年减少 7.37 万元，下降 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各项政策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0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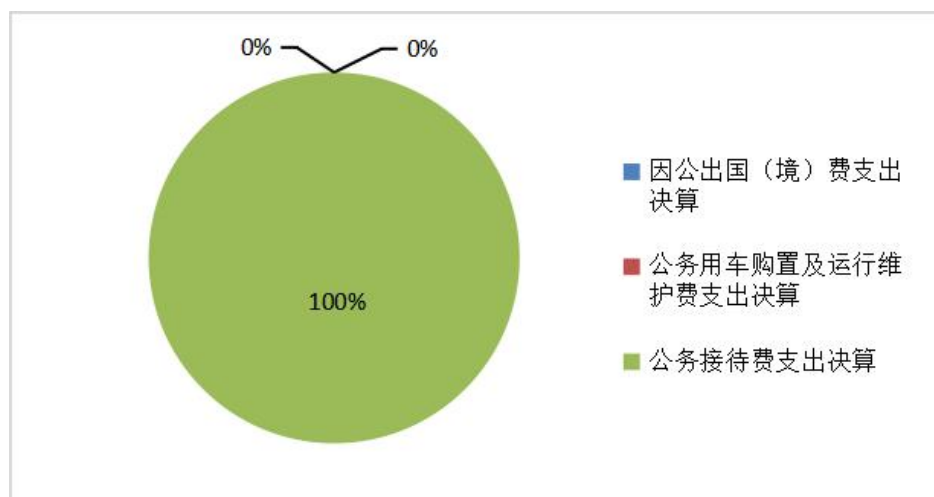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06 万元，完成预算 9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7.37 万元，下降 44.9%。主要原因是

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同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相关费用进一步压缩。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0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1 批次，8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9.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我县土地整治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地质灾害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规划、补充耕地核查、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的检查、指导工作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01.4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35.64 万元，下降 78.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3.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3.7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服

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自然资源局缴纳以前年度下欠的耕地占用税项目等4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方面的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苍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 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6)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7)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

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8)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2)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

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4) 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概况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在岗行政编制 24 人，参公人员 32 人，机关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4 人，退休人员 0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突出绿色发展，高质量保护自然资源。

一是严格耕地保护。管住现有耕地保存量，对违法违规占用

耕地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巩固深化“大棚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成果，做好2022年度卫片执法下发图斑现场核实及违法用地查处工作。开源挖潜扩增量，改进和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全面完成补充耕地项目整改验收、项目备案整改工作，加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力度，启动实施8个省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亭子镇浙水乡土地整治项目，预计新增耕地450亩；加快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验收五龙镇、岳东镇等19个项目，新启动实施黄猫垭等5个项目，预计实现挂钩节余指标3500亩。

二是做好资源调查与资产管理。完成2021年年度变更调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2. 优化功能布局，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一是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做好做实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三批次招标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并陆续启动实施陵江元坝片区和歧坪片区、龙山文昌片区和东溪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并形成初步成果，适时启动村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省、市、县联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网上备案和相关行政审批高效顺畅运行。

3. 强化服务保障，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全方位“一跟到底”，避免或减少出现“项目等地”的情况。加强

统筹协调，推动绵苍巴高速、亭子灌区、县城至歧坪快速通道等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二是全力保障土地要素供给。统筹用地需求，制定并实施2022年土地报征、收储、供应计划以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方案。加快土地报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800亩。依法征地拆迁，推进江南中学、百利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全年储备土地总面积9336.95亩。多途径灵活供地，启动县城区及各乡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发布城镇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加大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全年通过招拍挂、协议等方式供地500亩，实现土地出让合同价款30000万元，保障丁晴手套生产线项目、百利干道等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土地供应。

三是全力完成财政非税收入。加快浙水等6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交易，合计1026亩；联系眉山市仁寿县加快指标款回笼，争取到账资金30000万元。依法依规征缴耕地开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罚没款等非税项目费用，妥善做好土地闲置费、土地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力争实现土地收益40000万元。

4. 守住风险底线，高质量保障安全稳定

聚力地灾防治。推进现有、新增和已销号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与治理。争取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补助资金1200万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200万元，同时争取县财政兜底保障资金，力争实施隐患点工程治理和排危除险项目96个。

5. 夯实民生基础，高质量服务企业和群众

一是提速办理不动产登记。巩固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改革成果，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延伸至全县所有银行、预告登记延伸至在苍企业，力争在全县 31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不动产登记受理点；完善不动产办公设施，添置自助打证机、双面高拍仪等硬件设备；压缩办件时间，实现 90%的件当场办结；靠前服务，实现新楼盘交房即交证达到 60%以上。

二是稳妥处置涉建遗留问题。着力化解木材加工厂项目、陵江法庭棚改项目等遗留问题，积极配合县处信办化解涉建领域信访事项，稳妥处理 2020 年 7 月以前占用基本农田建房的“房地一体”登记问题。

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统筹派出 8 名工作队员、95 名帮扶干部做好 4 个联系村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积极为帮扶村提供产业发展资金，用于发展猕猴桃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规划引领、管控约束、要素保障”职能作用，深入实施“五城融合、四区联动、三态革新”发展方略，着力保发展、促改革、惠民生、守底线，努力提升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水平。同时兼顾好县委、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13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61.52 万元，其他收入 508.97 万元，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5564.91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13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4.89 万元，项目支出 22990.51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总体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4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20.5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81.86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23343.37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决算整体支出共计 23343.37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县财政规定标准进行人员工资预算，按照规定标准预算各项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

算完成率达 100%，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预算标准，并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当年运转类额度较上年下幅 10%进行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一是因物业管理费属财政直接划转在预算时未预算，且金额较大；二是报刊杂志费上级各单位要求订阅的报刊杂志品目多、量大，费用较大，远远超出了单位预算指标；三是办公楼单位分摊水电费金额远远超过预算；四是局属各部门涉及的职能职责偏多，增大了打印费、差旅费、租车费等支出，从而导致支出控制有一定的偏差，预算完成率达 100%，资金无结余，资金使用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财政下达的额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到各项目作为预算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率达 100%，资金无结余，资金使用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强化要素保障，着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坚持规划引领。高质量推进苍溪县首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陵江元坝片区和歧坪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并形成初步成果，启动第二批次龙山片区和五龙片区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并通过审查备案。今年 5 月，我县打破区域限制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经验被省电视台制成《两项改革赋能，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专题片，在《四川新闻

联播》播出；《苍溪县白驿镇岫云村、柳垭村村规划（2020-2035年）》荣获四川省优秀规划设计二等奖。

（2）精准保障用地。一是全面完成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已完成部分区域评估事项。二是健全完善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调整充实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专班，建立“一项目+一工作清单+一服务专员”模式，提供全程帮办、代办等个性化专班服务。今年以来，积极开展土地报征工作，抢在省自然资源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系统锁定之前，完成了5个批次建设用地项目、1个单独选址项目共690亩土地报征，超年度计划指标90亩，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全省范围内调剂，报征项目个数和速度居全市之首；大力开展丁腈手套、小米锅巴等12个建设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完成土地储备入库22宗565.21亩；招拍挂出让土地7宗，实现土地收益1.2亿元。三是强化资源合理利用，强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多举措盘活土地资源，今年全县共处置闲置及批而未供土地466.65亩。

（3）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程序、简化资料，统筹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今年以来，共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9件、用地规划许可证16件、工程规划许可证35件、临时用地12件、协议出让166件、划拨批准17件。二是开通办理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财产登记时限再缩短。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等9类高频申请登记业

务实现即时办理，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等事项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三是大力开展“交房即交证”试点工作。

2. 聚焦项目建设，着力推动县域经济稳增长

积极对接市局、省厅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今年以来，争取地质灾害防治补助到位资金1314万元、地灾一般债券资金1963万元，争取龙山-双河、亭子-浙水、龙王-雍河土地等整治项目到位资金3790万元。申报立项土地整治与开发复垦项目3个。加快实施漓江镇琴溪村董家巷等地灾治理工程80处，完成歧坪黄梁岩、白鹤小学等地灾整治项目76个。滚动实施增减挂钩项目19个，其中，正在申请省市联合核查项目3个、已核查3个，预计取得节余指标600余亩，在建项目13个，完成复垦面积1767.72亩，新建聚居点67个，回收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款2.3亿元。

3. 突出绿色发展，着力保护自然资源

(1) 严格耕地保护。以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耕地“进出平衡”、卫片执法等工作为抓手，以“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分管副书记、副县长为副组长的耕地保护领导小组；编制全县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评细则，印发《苍溪县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耕地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二是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牵头起草了《苍溪县全面推行田长制实施方案》，初步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田长制”管理体系。三是积极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五是加强执法监管。

大力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 4 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六是加大耕地保护宣传。持续深化“自然资源宣传教育月”活动成果，利用“三调”成果做好农村基层村情宣传，积极开展第 32 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标语 40 余幅、发放宣传资料 60000 余份，张贴“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主要地类面积表 700 余份，现场答疑解惑 700 余人次。同时，在《中国县域经济报》《中国自然资源报》、“人民日报”客户端等报刊及媒体发表各类新闻信息 80 余篇。

（2）规范矿产管理。积极推进第四轮矿规编制审定报批工作，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8 个、勘察区块 1 个，现已通过县级审定，正上报市局审批。

（3）抓实生态修复。一是结合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回头看”，巩固问题整改成效。二是完成 91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和 2 个新增矿山恢复治理图斑核查工作。三是启动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四是督促企业开展 2021 年度生态修复年报编制工作，积极开展年报审核上报工作。五是督促四川盆地九龙山气田绿色矿山“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四川省四川盆地巴中元坝气田开展省级绿色矿山申报工作。

4. 守住风险底线，着力保障安全稳定

一是抓牢地灾防治。编制并组织实施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建立地质灾害简易自动化监测点 11 处；全覆盖开展逃生演练 200 余场次，参加避险演练 3000 人次；累计开展地灾防

治宣传培训 150 场，培训 3200 人次；先后开展了五轮地质灾害隐患全覆盖排查，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对全县 102 处县级预案点，建立了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分类管控制度。

二是抓严安全生产。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及部门岗位职责清单，将责任和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开展国土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0 个（次），发现一般隐患 6 项，并督促整改到位；在全系统开展公共用房汛期安全大排查，及时整治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6 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好教育培训、隐患曝光、知识普及等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对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我们将分析原因，找出不足，不断加强改进，完善体系、相关制度，健全机制，聚焦聚力国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资金绩效理念增强以及财政支出管理加强。建议能否提高我单位的项目工作经费及公用经费，为下一年的各项工作能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上的保障。

三、自评质量。

总体来说，我单位 2022 年度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

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未达时序进度，在执行过程中，因跟踪问效动态过程缺少监控，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绩效目标偏离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1. 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到位率，做好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项目资金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2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苍溪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扎实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任务是：利用国家统一制作下发的正射影像，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1 年度的地类、权属、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

苍溪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总量 400093 个，内业实际变更上图图斑 111852 个，外业实际举证图斑 20468 个。

（二）评价结论。苍溪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过自查、市级初检后上报省厅，通过省厅审查，由省厅于 8 月 16 日宣布全省县级调查单元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部顺利通过国家核查。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安排部署，我县迅速启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综合评比确定成都市双流金地图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 198.00 万元。签订服务合同，根据项目完成进度，顺利通过国家核查，目前项目资金

已支付 198.00 万元，全部支付到位。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相关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自然资源部基于核查结果，计算县级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对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进行质量评价，三项差错率均低于 2%为合格。

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我县按时按量完成了所有监测图斑核查，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的检查制度，经过县级自查与市级检查，省级、国家级核查，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国土变更调查内容多、工作量大、质量要求高，根据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苍溪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举证和系统上报，成果顺利通过国家核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广泛应用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修复、土地整理等项目，为县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为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决定开展苍溪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在“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土地

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三调”数据库，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2. 项目实施。2022年2月15日，苍溪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省级，7月30日完成国家整改，12月10日由省厅宣布我省县级调查单元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部顺利通过国家核查。目前，该项目资金已支付198.00万元，全部支付到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 项目绩效。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在“三调”基础上开展的首次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调查内容为全图斑、全要素变更。面对时间紧、任务重、地质灾害频发、疫情等困难，按照“宁要数据的真实性，不要虚假的前后一致性”的要求，始终将调查结果真实客观和数据准确可靠作为“生命线”贯穿始终。根据省、市反馈核查意见，我县积极开展工作对接，组织抓紧核实举证整改，于4月1日上报省级系统，并通过国家核查，圆满完成了我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国土变更调查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强化耕地保护、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自然资源局省级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一、项目概况

苍溪县龙山镇和河地镇土地整治项目建设高标农田面积2023.809亩，新增耕地面积612.0584亩，项目完工时间为2022年12月底。项目申报中央财政资金1541.79万元，已到位60%。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通知要求，2022年7月8日起暂停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未利用地、林地、园地及建设用地开发复垦和提质改造补充耕地的项目除外)立项等有关工作,包括计划立项、已立项未实施(含正在进行招投标程序和已完成招投标程序但未进场实施)的省级投资和地方投资项目。各地及时向政府和财政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待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再行安排。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市局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调研员为副组长，耕保科、调查监测科、国土整治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补充耕地项目工作专班，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审查、立项审批，督促指导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落实，充实整治中心技术力量，统筹推进项目可研、规划设计、立项、招投标、实施、验收备案各环节工作，加快项目实施。由于项目实施暂停，未体现执行本项目相关制度规定，是否按规定使用、管理财政资金。

三、项目效益情况

(一)项目实际产出及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设推进迟缓，还未形成效益和效果。目前只做了前期规划。

（二）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正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 2022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项目设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

本项目遵循生态保护理念，充分结合区域地形地貌、水文条件等自然资源禀赋特点，以土地平整工程为主，因地制宜配套实施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开发复垦地块具有一定规模并尽可能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实施水、路等配套建设，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开发复垦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确保补充的耕地可长期稳定利用。改善区域农业生产条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当地群众收入。

（三）项目按照现有执行轨迹可能达到的最终状态。

建设目标任务较为明确、资金保障到位、组织实施规范。按照现有执行轨迹在 2022 年底不一定能完成任务，由于省上要求项目暂停，12 月底前按现有政策经资源分析上报审查后再确定本项目是否继续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问题。

建设推进暂停。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通知要求,2022年7月8日起暂停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未利用地、林地、园地及建设用地开发复垦和提质改造补充耕地的项目除外)立项等有关工作,包括计划立项、已立项未实施(含正在进行招投标程序和已完成招投标程序但未进场实施)的省级投资和地方投资项目。

（二）建议改进措施。

按现有政策经资源分析上报审查后再确定本项目是否继续实施,需继续项目实施建议全力加快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三）绩效跟踪结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果一般,12月底前按现有政策经资源分析上报审查后再确定本项目是否继续实施,目前项目未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完成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年度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2022年，上级共下达我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11个，避险搬迁农户70户，专职监测项目1个，群专结合监测项目1个，补助资金1314.12万元，其中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3号)下达治理项目任务数7个，群专结合监测项目1个，资金664万元；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省级)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45号)，下达治理项目任务数4个，避险搬迁农户60户，专职监测项目1个，资金615.12万元。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次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任务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339号)，下达避险搬迁农户10户，资金35万元。

(二) 项目构成情况。

2022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任务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地质灾排危除险项目。其中一是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任务为实施白鹤乡东风村一组陈家沟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等11处，其中已验收7处、东溪小学滑坡等3处正在施工，预计12月上旬完工、龙山中学滑坡治理项目现正在招投标阶段，预计1月底完工。二是避险搬迁农户70户，已完成验收。三是群专结

合监测项目已完工待验收，预计12月完成验收。四是专职监测项目1个，已完成108处地质隐患点监测，预计12月完成考核。

（三）资金来源构成。

2022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资金大部分来源于中央、省级财政，地质灾害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资金1314.12万元；县本级财政筹集地质灾害治理资金100万元。

（四）制度建设情况。

为更好更安全的做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我局科学制定了《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八条管理》，严格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监管，并与县财政局坚持按照《广元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强化资金管控，确保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资金筹集、分配、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筹集、分配、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年共到位三批次地质灾害防治资金1314.12万元，全部为地质灾害治理及其他项目资金，用于11处治理项目、避险搬迁农户70户、1个专职监测项目、1个群专结合监测项目。目前东溪小学滑坡等3处及龙山中学滑坡治理项目结存资金300万元，预计1月支付完成。县财政筹集资金100万元，统筹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存在缺口资金50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我县严格按照《广元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进行管理，由局计

财股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支付，在县国库支付中心报账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从而确保了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效益情况

我县虽属山丘地带，地质灾害多发和频发，但我们始终坚持将省、市、县在不同阶段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落到基层一线，全面实行地质灾害防治“一把手”工程，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专职监测补助资金，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干部群众的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得到明显提升，并通过逐点落实防范措施，落实防灾责任人，实现了“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的有力责任机制和组织体系，掌控了防灾、减灾工作的主动权，有力的保证了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连续 14 年“零伤亡”目标。同时，运用中省地质灾害治理及排危除险资金有效地消除了部分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解除了唤马镇、东溪镇、漓江镇、漓江镇、黄猫垭镇等 11 个乡镇的 260 余户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此外还积极筹措县级资金用于地质灾害治理，有效的消除了全县 3 个乡镇 2 处隐患点 36 余户人民群众地质灾害威胁。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省、市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及规定，我县对地质灾害防治

资金实现专账管理，专账核算，没有出现挤占和挪用现象。地质灾害群策群防、巡查、排查、应急演练、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有效。地质灾害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管理规范，进度符合要求，未出现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对照目标绩效考评指标，我县自评分为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主要的矛盾集中在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严重不足。我县属山丘地带，地质构造薄弱，特别是近年人类工程活动增多及今年我县受干旱天气及多轮强降雨影响，地质灾害多发，需进行治理及排危除险的点较多。加之，中省补助资金发生变化，难以满足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我县经济落后，属国家级贫困县，财政资金紧张，以致于一些急需治理和排危除险的地质灾害点难以及时得到整治消除。

（三）工作建议。

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困难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补助力度。同时，申请县本级财政解决部分资金及支持发行 2023 年一般债券 3000 万元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含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中心城市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是经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预算资金58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由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现名为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以577万元中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包括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县城)国土空间规划两个层级以及三个村的国土空间规划。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主要内容申报包括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县城)国土空间规划两个层级以及三个村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批项目预算580万元(不含不可预见费),中标价格为577万元。截至目前,已到位资金388.5万元,到位率67.3%。

2. **资金使用。**目前我局共支付资金388.5万元,其中: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20%(115.4万元);

完成初步规划方案汇报后，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 30%（173.1 万元）。在 2022 年末时支付 100 万元。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划编制合同约定据实支付各项费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应付资金额均在预算范围内。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局分项目建立了专用帐套，中标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开设了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专用账户，由县财政统一审核支付，确保了资金安全和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是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各乡镇的乡镇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二是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工作专班。三是分管副县长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四是自然资源局多次向县委县政府领导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题汇报工作。

2.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合同制。在项目招标、规划编制等环节严格执行合同制度，以合同约定、以合同管理，杜绝了项目实施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二是实行公开招标、比选制。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相关法规严格执行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的招标、比选制，确保了公平合法。三是严格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执行，

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按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四是严格廉政建设责任制。项目实施一律实行阳光运行，杜绝暗箱操作，切实加强了项目管理人员的约束，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和预防腐败的监督体系，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各个环节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行为。

3. 协作到位，合力共建。一是科学规划。我们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作为构建协调宜居之城，促进乡村振兴的第一目标，贯彻“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主线，高起点、高标准进行规划。二是加强协调。建立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参加的项目推进会议制度，各部门互相协作配合，合力解决疑难问题，统筹协调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布局，将各种专项规划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4. 发挥民智，体现民意。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目的、意义，充分调动广大群众支持、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二是广泛征求意见。项目推进前期，通过实地走访、群众座谈，现场踏勘等方式，听取群众的意见，了解群众的意愿，解决群众的疑难，让项目区群众都能参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正式启动，经核实共完成了5个专项课题研究，双评价、双评估、中心城区（县城）规划用地布局调

整优化和两轮“三区三线”试划工作，于2021年5月形成了规划初步成果，于2022年5月完成了白驿镇岫云村村规划编制试点并提交了规划成果。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出来后，我局多次向县级相关部门征求了修改意见建议，向县委、县政府、县政协等四套班子领导汇报了初步规划方案，目前因上位规划一再延期导致该项目还在进行之中。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对标《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办法（试行）》等技术规程和村规划编制指南，及时开展由规划编制单位、乡镇村组、专家团队、业务主管部门四方力量参与的规划编制工作，及时收集县发改、农业农村、经信、水利、交通运输、环保、文旅体、林业、统计等部门意见建议，坚持开门编规划，主动与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乡村振兴、能源、交通、水利、环保、产业、文保等专项规划对接，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我县实际、体现各方意愿、能够落地实施、带来良好社会效益。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按照预定进度计划，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主要原因现由于国家政策的改变，上位规划未完成和各类规划约束指标未及时传导，目前该项目还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试划工作中，下一步将根据省、市等统一安排和上位规划进度编好推快。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经济效益。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生产、生态、生活“三生”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

界三条控制线，为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提供了法定依据准绳，为我县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民生等提供关键支撑，为我县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绘就“一张蓝图”，具有十分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一是为城镇建设立规矩。国土空间规划对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作出空间、时间上的安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蓝图，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与之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必将惠及民生造福社会。二是为规划补短找良方。通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综合分析梳理我县城镇发展历史沿革、地理区位、人口变化、产业发展、历年用地情况、城镇化率等指标，发现城镇化进程中的问题，找准城镇发展方向，弥补城镇发展短板，完善城镇功能业态，建设更加宜居的协调之城、更加生态的绿色之城、更具动能的创新之城、更有活力的开放之城、更有温度的共享之城，从而极大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三是为产业发展定方向。立足我县“农产品主产区”和以天然气、水电开发为主的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的功能定位，瞄准“全国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县”金字招牌，分析23个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的产业发展现状，深度挖掘我县天然气精深加工产业链，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我县优势特色产业，以产业振兴、工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四是为城乡发展增动能。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了县域发展定位，确立了“一主一副，三轴五区，五城融合”的空间发展格局，确定了“一江两翼，双核七片”的

县城空间发展格局，带动我县资源要素节约集约配置、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释放了“多规合一”新动能。

（3）生态效益。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通过“一张图”系统上线运行后，将通过大数据、云平台和线上线下监管，实现规划管控监测预警、规划实施分析评价和规划目标精准定位。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将对我县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湿地和其它需要保护的区域实行严格保护，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的目标。

（4）运行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经审查备案后，将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进行实施监督，保障规划落实到位，从而发挥规划的效益，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搞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空间规划编制制约因素多，难以编好推快。按国家和省上计划，在2020年底要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但受客观因素影响，目前规划还在编制中。

二是规划体系不健全，规划审批压力大。我县原有城乡规划体系不完善，2018版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未经省政府批复，不能作为审批的法定规划，加之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受总规影响，也未有审批的控规。而新要求下的“五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治理结构要到2025年才能逐步建立。因此，县城区目前的规划审批难，在出具规划条件和审批设计方案时压力大。

三是空间规划编制任务重，保障压力大。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保障服务发展大局”的指示精神，自然资源部门“两保障、一统筹”任务繁重，按时编制完成各类规划的要求极高，建立完善的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压力大。经初步清理，我县要在2025年前组织编制完成县域和中心城区、31个乡镇的县乡（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还要编制中心城区近10个控规和相关专项规划，同时亟需启动约50个村的村规划编制（目前我县已完成白驿镇岫云村规划试点），初步概算全县近5年在规划方面的投资预算约4500万元。当前我县财力十分有限，争取规划费用十分困难，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中推进乡村规划十分艰难。

四是社会发展对规划的要求高，形成共识难。规划工作关系国计民生、长远发展，关系到集体与个人、整体与局部的利益，是一个多学科、多门类、专业性极强的工作。我局承担规划职能后，十分注重专业学习钻研，多向专家及内行请教，带着问题学、瞄准需求干，迅速从“门外汉”进入角色，逐渐使规划工作步入正轨。但是，由于规划与现实落差大，规划赶不上变化，一些领导和县级部门对规划的刚性管控约束认识不足，认为规划只是“墙上挂挂，纸上画画”，项目来了规划就要让路；个别群众也对规划管理的严苛和不近人情不理解，总拿以前的政策和现在比，认为不给办理或再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就是“卡脖子”。加之宣传工作未跟上，全县上下还没有形成“规划就是生产力”的良

好社会氛围。

(二) 相关建议

一是坚持有规必依，按照总体规划和相关控详规，坚决按已有规划执行不走样，保持规划的一致性和延续性。二是坚持调规必决，对一些公服公益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确需调整规划的，必须专业技术单位论证，经县专委会和规委会审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才能调整。三是坚持缺规必议，由于我县仅有老城和江南城区部分区域编制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导致其它区域一些建设项目落地时出现了无控详规的情况。为确保各类建设项目顺利开工，我局在建立规划专家库的基础上，邀请权威专家对项目规划条件、设计方案等内容提供技术咨询，借助专家支招、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解决局部控详规缺失的难题，确保我县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城市建设需求。四是最大可能减少城市规划管理中的人为干扰因素。规划一经确定就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五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规划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涉及规划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划应该拆除的违法建筑坚决依法拆除，并及时在新闻媒体曝光，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六是切实做好规划公开，对社会公众公示规划编制、规划评审、规划执行的情况，邀请各类媒体主动加入到规划实施监督体系中，为社会公众参与规划创造条件。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属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 11 个股室，管理 7 个直属事业单位、9 个基层管理所。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制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

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39 号）文件下资金 339 万元。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 2022 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到苍溪县县人民政府，专项用于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合理安排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考虑因素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主。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专项奖补资金项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第一批次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3.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1〕53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委办〔2022〕16 号文件精神，到 2023 年 6 月，全省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到 2024 年 12 月，村级片区规划按需应编尽编，县域内片区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协作发展水平持续提高。2022 年，上级

共下达我县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339 万元。目前我县已完成两个批次，4 个片区 25 个乡镇的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县自然资源局草拟自评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再报单位负责人审阅后再报市自然资源局。我单位自评分数 10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资金通过县财政局下达到我单位后，在一体化平台申报计划，再由县财政局审核计划，最后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我县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319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339 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已使用 339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我局牵头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根据片区划分情况将我县 6 个片区分三个批次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资金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格审核原始单据核实支出真实性，再通过一体化平台走支付程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按照县财政要求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39 号）文件下资金 339 万元。已于 2022 年使用 339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支付进度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为切实加快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各项建设活动法定依据，尽快建立完善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 社会效益：为我县选址论证、用地预审和土地报批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3. 生态效益：有效避免土地浪费，土地承载力在阈值以下。有序开发建设活动，杜绝人为破坏生态环境，为环境保护提供助力。

4. 可持续效益：有效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监测我县各类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

5. 服务对象满意：群众对规划成果的认可程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省、市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及规定，我县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实现专账管理，专账核算，没有出现挤占和挪用现象。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及时有效。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管理规范，进度符合要求。对照目标绩效考核指标，我县自评分为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县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最主要的矛盾集中在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金严重不足。我县幅员面积 2333.33 平方公里，全县三个批次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财评预算控制价 2300 万元，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目前到位 339 万元，其余资金全部来自县级财政不现实。恳请省级财政加大补助力度，缓解县级财政压力。

（三）相关建议。

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金奖补力度。同时，申请县本级财政解决部分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